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抗字第35號

抗 告 人 程以珍
即反訴原告

相 對 人 鼎倫租賃住宅代理有限公司
即反訴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黃家倫
代 理 人 李宜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之反訴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5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1年度桃救字第2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對其提起111年度桃簡字第787號之本案訴訟，聲明請求抗告人應自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8樓房屋遷出，並將該屋騰空遷讓返還相對人，抗告人另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

8,800元及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抗告人就此則對相對人提起反訴，聲明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98萬3,000元，原審並因此命抗告人應補繳反訴裁判費2萬701元。惟抗告人與其配偶即訴外人呂俊賢自行創業，並無固定薪資收入，其等存款均已耗盡，亦積欠銀行款項，且須扶養3名子女，自民國109年2月5日起至同年9月3日止其等家庭基本生活開銷已逾39萬元。又抗告人於109年3月24日與訴外人蔡文宗發生車禍，須賠償訴外人蔡文宗11萬元，並自110年3月5日起每月給付2,500元至清償完畢，且抗告人及其子女亦因該車禍受有傷害，致醫療費用支出增多，是抗告人已無資力支出上開反訴裁判費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本案訴訟之反訴裁判費2萬701元，並提出其郵局存摺明細、訴外人呂俊賢永豐銀行存摺明細、家庭基本生活開銷明細、其與訴外人蔡文珍之和解筆錄、其及其子女診斷證明與醫療費用收據、其自行經營「手心家事服務中心」之Facebook粉絲專頁等件為證。然現今社會一人使用多數銀行帳戶之情形實屬多見，抗告人僅提出其郵局存摺明細、訴外人呂俊賢永豐銀行存摺明細，主張其存款餘額於111年6月24日為0元、訴外人呂俊賢之存款餘額於110年8月26日為590元云云，但其等是否尚有其他銀行帳戶不無疑義，尚難逕認該等存摺所載餘額即為其等所餘財產而可認確無資力。又抗告人所提家庭基本生活開銷明細為其自行製作，並無相關單據為佐證，是否有此等開銷，亦不無疑問。抗告人雖因與訴外人蔡文珍發生車禍，而須自110年3月間起每月給付2,500元予訴外人蔡文珍，然該給付數額及方式均為抗告人衡量其經濟狀況及能力後，而允為給付，並與訴外人蔡文珍達成和解；且抗告人及其子女雖因該車禍受有傷害，致有醫療費用支出，然該醫療費用為109年3月間至110年2月間所支出，共計3,870元，其後未見抗告人就此尚有支出，難認抗告人現仍有額外支出其及其子女醫療費用，且此等醫療費用所需亦非過鉅。再觀抗告人所提「手心

家事服務中心」之Facebook粉絲專頁，抗告人雖自行創業而無固定薪資收入，然其有受第三人聘僱教授課程，顯仍有收入來源；且原審調閱抗告人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資料，其於110年度所得有1萬3,433元，核與前述相符。況訴外人呂俊賢在永豐銀行存款於109年1月16日高達44萬5,955元，益徵抗告人家庭具有相當資力。至抗告人提出台北富邦銀行催請訴外人呂俊賢繳納信用卡款之信函，主張其等積欠銀行款項而信用不良，惟此至多僅得釋明訴外人呂俊賢積欠信用卡款，並無法釋明訴外人呂俊賢積欠款項之原因、數額，亦無法釋明抗告人亦因此致信用不良。據此，抗告人所提證據，尚不足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毫無經濟信用，而無法以其既有財產及自身之經濟信用籌措本案訴訟之反訴裁判費，亦不能使本院信其無資力支出本案訴訟之反訴裁判費。是原審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法 官 卓立婷
法 官 林靜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劉寶霞